

中国共产党兴隆县委员会

兴字〔2025〕5号

中共兴隆县委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隆县进一步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驻兴各单位：

《兴隆县进一步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的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县委第十四届常委会第181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兴隆县委
兴隆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兴隆县进一步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为抓手，切实提升林草资源管控水平，有效遏制破坏植被、侵占和破坏林地等违规违法行为，优化农业生产方式，强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构建“源头预防、管引结合、常态巡控、违法严惩”的生态保护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成立植被保护和恢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指导全县植被保护和修复、违法处罚、执法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三个专业办公室。一是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负责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指导促进优化改进经济林生产管理模式，不断提升植被保护水平和覆盖质量。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行政处罚开展执法监督等工作。三是公益诉讼办公室，设在县检察院，负责指导执法部门对生态修复的代履行和提起公益诉讼等工作。

第二章 林草资源保护分级管理机制

✓**第三条** 县林草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第四条 乡镇为本级辖区植被保护和恢复的责任主体，负责护林员选聘、培训、检查指导、管理考核，组织实施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源头管理；乡镇级林长对责任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具体负责，及时处置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行为。

第五条 各村村两委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划分护林员管护责任区，落实管护责任，实现管护网格化全覆盖；负责护林员出勤和考核，督导护林员按要求进行巡护及巡护信息报送，做到及时发现并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

第三章 综合执法监督机制

第六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要在各类建设项目审批中严格控制林地使用，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使用林地。

第七条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在组织占用林地现场勘验时，应当通知县林草局和所属乡镇同时参加；占用林地、草地及林木采伐手续审批后，每月 25 日前向县林草局推送审批文件和审批

范围矢量数据，以便加强监管。

✓**第八条** 县林草局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造成林地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分局要按照相关职责规定，依法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条 全面加强涉林案件摸排和查处力度，做好两法衔接工作，行政执法中对破坏公益林林地 5 亩以上，商品林地 10 亩以上以及其他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第十一条 依据执法权限，对于盗伐、滥伐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毁坏林地破坏植被的行政违法行为，由县林草局依法进行处罚。涉及木材及毁坏林木价值的，由办案单位委托价格部门或者依据相关标准做出价格认定，作为处罚参考依据，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违法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第四章 生态修复治理机制

✓**第十二条** 县林草局要按照《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编制《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方案》（树木补种方案），送达违法行为人，同时认真履行执法监督职责，

督导责任主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以恢复林地土壤、恢复原有植被为主要目标，施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植被恢复（树木补种）完成后，违法责任人要向办案部门提出申请，由县乡两级林草主管部门按《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恢复方案》要求标准联合检查验收。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当年苗木成活率检查合格后，要及时将恢复后的林地纳入日常监管。

第十四条 对于拒不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以及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或补种树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人，由林草局进行催告，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于符合法律规定代履行条件的，林草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履行，代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督促违法行为人及时恢复森林植被和林地生产条件。违法行为人不按时恢复的，要及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或者生态损害赔偿，确保林地恢复。

第五章 农业生产模式政策引导机制

第十六条 严禁违法使用除草剂等方法毁坏林地原有植被；严禁违法毁林开垦、毁林栽果。乡镇组织护林员加强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林地毁坏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由林草局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禁止开垦 25 度以上坡地种植农作物；25 度以上新开垦栽植经济林的，要采取修水平梯田、挖鱼鳞坑、恢复林下

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因未修建水土保持工程或树下使用除草剂导致水土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由县水务局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大力倡导山楂、板栗等干鲜果树下不使用除草剂。各乡镇要加强培训，广泛宣传。让广大果农充分认识到使用除草剂对果树、生态环境的危害，对我县农产品品牌打造、市场竞争力以及整个林果产业发展等造成的危害。在民众心中树牢科学使用农药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十九条 将不使用除草剂、实施树下生草替代使用除草剂、发展树下经济作为支持果园项目建设的先决条件。原则上，对于果园使用除草剂、未实施树下生草，未发展树下经济的村不给予项目支持；对不使用除草剂，推广树下生草、发展树下经济的村优先给予项目支持。

第二十条 各乡镇要指导村委会将林果树下不使用除草剂纳入村规民约内容。对有不使用除草剂、实施树下生草意愿的群众，在与村委会签订承诺书，交所在乡镇政府备案后，纳入相关政策支持范围。

第二十一条 县林草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树下生草及种药、栽菌、养禽等树下经济发展模式技术培训，指导果农使用除草机械，认真落实《关于支持山楂板栗产业振兴的若干措施（试行）》（兴发〔2022〕3号），因地制宜普及推广林草、林菌、

林药等安全、经济、高效的生產方式，着力發展林下經濟新產業，促進生態環境持續改善。

第二十二條 縣發改、水務、生態環境等有關部門要加大小流域治理、生態治理等方面項目爭取力度，着力向 25 度以上坡地種植山楂、板栗區域覆蓋，建設梯田、魚鱗坑等水土保持工程，開展適度機械化改造，有效提高勞動生產率，保護生態環境。

第六章 植被巡查機制

第二十三條 按照“縣建、鄉管、村用”的原則，進一步加強護林員隊伍建設，強化網格化管理，採取“定人、定責、定區域、定標準”的“四定”措施，不斷加大巡護力度。

第二十四條 建立巡查備案機制。各鄉鎮及相關部門要對巡查工作進行記錄，發現問題的製作視頻資料留存備查。

第七章 監督問責機制

第二十五條 建立執法監督機制。由縣司法局牽頭，抽調縣政府辦、公安局、審計局、稅務局等相關部門專業人員，成立執法監督審查專班，對執法案件逐件審核，查看是否存在執法不公、執法不嚴、以罰代管、以行政處罰代替刑事處罰等方面問題。

對於執法監督審查出的問題，向植被保護和恢復工作領導小組匯報，並責令執法部門整改。執法人員涉嫌違規違紀的，移送紀委監委追究責任。

第二十六條 建立守土有責，嚴肅問責機制。堅持鄉鎮村屬地管理責任和相關部門監管責任，確保各層監管責任不折不扣落

到实处。辖区内出现非法破坏植被行为不管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兴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兴隆县进一步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的若干规定》（兴字〔2023〕5号）同时废止。

兴隆县进一步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国辉	县委书记
	尚晓辉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李雪原	县委副书记
	李晓静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彦国	县政府副县长
	黄国辉	县政府副县长
	李光远	县政府副县长
	陈占胜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徐 吉	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向禄	县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 震	县信息公开及政务外网服务中心主任
	于长江	县林草局局长
	赵建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司志春	县水务局局长
	王 婧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兴隆县分局局长
	张汉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符亚为	县财政局局长
	王宇伟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仇青君	县司法局局长
凌国东	县发改局局长
张云阳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保大队长
潘丽娜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祝宝森	法院副院长
陈 凯	县政府法律顾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彦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下设三个专业办公室。林草资源保护与修复办公室设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长江同志兼任；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仇青君同志兼任；代履行和公益诉讼办公室设在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由潘丽娜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中共兴隆县委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印发
